

# 110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年 班 號	學號		手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補助者都務必填寫。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手機號碼	備註
	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母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補助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政府或在地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翻頁續填↓

#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 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_\_\_\_\_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電話：\_\_\_\_\_

立書人地址：\_\_\_\_\_

※本表請於開學日交回教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